（上接B9版）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⑴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⑵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⑶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各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07.86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炳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107.86亿元。开业二十三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1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突破2万亿元，达到24087.98亿元，股东权益1152.09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38%，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255.05亿元。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7月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75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83位。根据美国《福布斯》2010年发布的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兴业银行综合排名第245位，在113家上榜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排名第14位。

（三）托管业务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研发处、稽核监察处、核算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65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4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月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289.19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具有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门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固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网址：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坪、郑夫桦、张鸿

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郑森慧

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9号碧海湾D区三楼银河证券内（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83928808

传真：0451-83905578

联系人：崔勇

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大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丹

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景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④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吴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⑥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⑦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⑧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⑫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⑬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⑮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⑯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刘乐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⑰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杨晓天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⑱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⑲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jsc.com.cn

㉒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冶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㉓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225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㉔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熙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jjjn.txsec.com

㉕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0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㉖ 兴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㉗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3695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㉘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㉙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6．基金份额的分级和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的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可按照1:1的比例分拆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也可以按照上述比例合并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根据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2、《基金合同》生效后，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申请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办理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也可选择将其持有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5、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也可以将其持有的上述两类份额按照1:1的配比合并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后进行赎回。

6、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场外认购和申购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场外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7、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分级折算详见《基金合同》21.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者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三、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规则

T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其中：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T日基金份额总数为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数量的总和。

四、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

在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分配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存续期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5%”，其中计算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年基准收益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每个工作日对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本金及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资产。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由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约定每日收益率乘以截至计算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进行单利计算确定；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约定每日收益率=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约定年收益率/当年天数。

3、每2个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个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1个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截至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财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五、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

依据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按照下述的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illegible]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净值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1594号文批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二、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实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3、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场内／场外	认购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一）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1.00 =99,059.90份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挂牌价格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挂牌价格×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00份，且认购期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1.00×1.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101,000.00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50.50/ 1.00=50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050.50份

2、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1.00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银河沪深300成长基金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追加认购银河沪深300成长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银河沪深300成长基金份额单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8．《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按规定公告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投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9．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将分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分拆成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所分离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

2、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交易和终止上市

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与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于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10．银河沪深300成长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和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

一、申购与赎回地场所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其开通的交易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合同》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因规断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实知价”原则，即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银河沪深300成长份额净